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凱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翁上海

代 理 人 彭啟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